公告版位提示

000333	美的集团	B001
000540	中天金融	B004
000597	东北制药	B004
000651	格力电器	B004
000758	中色股份	B001
000885	城发环境	B007
000953	*ST河化	B004
000990	诚志股份	B004
002022	科华生物	B002
002099	海翔药业	B004
002121	科陆电子	B007
002131	利欧股份	B006
002152	广电运通	B008
002212	南洋股份	B001
002259	ST升达	B002
002309	中利集团	B006
002314	南山控股	B007
002321	华英农业	B008
002340	格林美	B007

002422	科伦药业	B007
002429	兆驰股份	A09
002439	启明星辰	B010
002483	润邦股份	B003
002573	清新环境	B006
002587	奥拓电子	B008
002625	光启技术	B008
002656	ST摩登	B010
002663	普邦股份	B009
002728	特一药业	A09
002741	光华科技	B003
002751	易尚展示	B010
002759	天际股份	B006
002766	*ST索菱	B002
002812	恩捷股份	B002
002821	凯莱英	B005
002821	凯莱英	B006
002846	英联股份	B003
002919	名臣健康	B010

300817	双飞股份	A09
300819	聚杰微纤	A10
600009	上海机场	B001
600077	宋都股份	B009
600267	海正药业	B010
600522	中天科技	B008
600535	天士力	B004
600568	中珠医疗	B002
600630	龙头股份	B003
601229	上海银行	B004
601696	中银证券	A19
603214	爱婴室	B003
603217	元利科技	A09
603290	斯达半导	B009
603358	华达科技	B003
603636	南威软件	B006
603648	畅联股份	B001
603822	嘉澳环保	B006
688010	福光股份	B007

688169	石头科技	A29
688177	百奥泰	A15
688200	华峰测控	A30
688233	神工股份	A10
688398	赛特新材	B003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4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0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6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B021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7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6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8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2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25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13

汇添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26
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27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28
博时基金	B010
长盛基金	B007
富安达基金	B007
富荣基金	B007
国泰基金	B009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华夏基金	B008
嘉实基金	B004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10
平安基金	B008
天弘基金	B004
泰信基金	B010
万家基金	B008
兴银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9
中科沃土基金	B009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一期产品3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2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一期产品3	1,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2月13日	9.25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2.90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6,200	62.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25.23	-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2.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1.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9.22	-
6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24	-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4.1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5.59	-
9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17.0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7.0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2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0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6.6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62.9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5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		4,3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3,2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7,500
合计		128,000	99,000	913.47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1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9.816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1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5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14、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18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及职务调整和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0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458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16、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考评均“达标”
4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5-2017年平均值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13,339,437	20,058,15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管				
肖明光	1	15	5	5
其他管理人员	41	415.5	129.075	121.5
小计	42	430.5	134.075	126.5

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0年2月11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343,756	2.37	-1,340,750	164,003,006	2.35
高管锁定股	105,841,405	1.52	0	105,841,405	1.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138,750	0.82	-1,340,750	55,798,000	0.80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0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1,648,743	97.63	1,340,750	6,822,989,493	97.65
三、总股本	6,986,992,499	100.00	0	6,986,992,499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明光先生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4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4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4.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第二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100E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2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100ET(15997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42,846	-2.39%	599.31	-5.39%	26.66	-9.38%
国内	21,862	-5.36%	280.43	-9.61%	2.76	-11.25%
国际	17,782	4.20%	278.40	4.27%	20.66	-8.58%
地区	2,882	-17.56%	40.48	-28.00%	3.24	-12.67%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3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19-086、2020-004)。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与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8,55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特定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特定股份”,应当遵守减持的相关比例限制。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核准,公司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等9家机构”)非公开发行218,556,698股股份(以下简称:“该等非公发股份”)募集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配套资金。上述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2月21日,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928,345,467股变更为1,146,902,165股,至此,该等非公发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6%。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3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94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9,750,920股,其中18,169,8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余11,581,120股为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截至2019年3月19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1,146,902,165股变更为1,158,483,285股,至此,该等非公发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新华人寿等9家机构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